

关于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7月20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8月21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督员的现场监督及公证员的现场公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截止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3年7月20日，本基金总份额为4,553,725.66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469,475.6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6.1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469,475.63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经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付，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8月22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即2023年8月24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3)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3525 号

申请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 号楼 1 室，法定代表人黄凌。

委托代理人： ，男，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鹏飞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终止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公证。为此，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会议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提议终止该基金基金合同，并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就《关于终止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3年7月1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有关媒体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的披露，并确定2023年7月20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有关媒体分别于2023年7月20日、2023年7月21日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取得了有关授权。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投票表决意见的

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3年8月22日10时，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7层的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出席了本次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现场计票会议。当日10时05分，会议召开，会议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胡婷婷主持并作为计票人，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赵云、陈牧鸽作为监票人。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介绍与会人员，介绍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事项，主持人宣读议案及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总份数和总户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表决、计票等环节。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胡婷婷对自2023年7月21日起至2023年8月21日17时止申请人收集的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票进行了汇总并统计，胡婷婷现场制作了《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和《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明细》。随后，计票监票人员、公证人员、见证律师分别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大会于10时30分左右结束。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上述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4,553,725.66份，参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总计持有该基金

3,469,475.63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76.19%，达到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所有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469,475.63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会议议案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和计票过程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的影印本与在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崔军



-4-

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终止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7月20日，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起至2023年8月21日17:00止。根据《基金法》、《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7月20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4,553,725.66】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469,475.6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6.1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469,475.63】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监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公证员：

见证律师：

2023年8月22日